

保障食品安全更需“损一赔十”

三鹿奶粉事件后,国家加快了相关立法的进度。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武高汉近日透露,《食品安全法》有望于月底出台,民间惯例“损一赔十”将进入这部法律。

在我看来,“损一赔十”进入这部法律并不值得过分关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将“损一赔十”写入这部法律,才是最值得呼吁和期待的。

或许有人会问,“损一赔十”与“损一赔十”能有多大区别?不都是对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惩罚,最终都由违法者埋单!其实则不然。两者大不同,不仅受益者或救济对象不同,而且因此产生的实际法律效果也会有很大差别。

“损一赔十”在我国法律中并不新鲜,许多市场管理法律法规都有相关的“罚则”。它是指相关执法机关代表国家对违法者的行为所实施的处罚,是违法者对国家承担行政违法责任的表现,体现了一种国家惩罚,“罚十”的收入上缴国库,成

为国家的罚没收入。

而“损一赔十”从性质上看,则是一种民事赔偿责任的承担,是对食品违法者所实施的“惩罚性赔偿”,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的一种民事法律救济。“赔十”的款项是直接进入消费者腰包的。目前出现在食品安全

者所涉及的违法产品金额一般比较小,“损一赔一”的赔偿原则让他们维权后得不偿失,因此多数人选择退换货,甚至“吃哑巴亏”了事。这也是一些食品安全事件由小变大,后果极其严重后才被监管部门发现的重要原因。

食品安全法在规范食品违法者民事赔偿责任时,还是保持了适度谦抑。具体来说,就是“假一赔十”的基本依据是消费者支付的“价款”,而不是消费者受害的全部。

法案中的相关原则只能称为“假一赔十”,而不是“损一赔十”。

按照我国法律的一般性规定,消费者受到伤害,往往只能获得“损一赔一”的“填充性赔偿”,只是在特定情况下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双倍赔偿”规定。因此,在许多情况下,消费者缺乏检举揭发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因为单个消费

如果法律规定“损一赔十”,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它能够让消费者实际得到与违法者作斗争的经济实惠,它对消费者的激励作用是可想而知。请回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双倍赔偿”规定实施后所带来的打假职业化热潮,我们就能准确地预测“损一赔十”原则将给社会带来的巨大震动。

扩大内需没有旁门左道

内需不振乃20余年积累之困。经济艳阳天时,扩大内需年年喊,却少有人当真。经济寒流来袭,扩大内需又被过度夸大,为唯一救世主,很少有人敢于直面中国经济不光遭遇了“外寒”,自身亦有深重的结构性内伤。而内伤的治愈绝非扩大内需那般简单。

然而,国人习惯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以为只要下猛药,内需转眼就可拉动。于是,舆论导向上的功利主义,促使越来越多看似内行实乃外行者替扩大内需开药方。尤其是一些代表和委员肩负着民意上陈之责,作为履职的实现形式,类似的药方更是满天飞。

最新的药方出自杭州的一位胡代表。他上周向政府建议实行周薪制,以此来刺激周末消费。他想当然地以为,企业每周五向雇员结一次工资,双休日人们就会携家带口欢度周末去消费。

胡代表的立论依据是“据说”欧美发达国家有些行业就实行周薪制,就天真地以为别人的东东即可照搬照抄为我所用,全然没

有考虑欧美属于“人本社会”——各项社保托底,让民众不用担心“隔夜粮”之忧,甭说即期收入可即期消费,明天后天的钱他们也敢在今天花掉。

中国城镇劳动者的平均周工资不足500元,对多数底层民众而言,经济上的窘迫怎么可能因实行周薪制而随之改变。每个家庭,收入和社会保障程度决定支出的大方或小气。

乱开药方,非但对治病无益,反而无形中分散了政府应对经济危机的精力和时间。譬如,由于代表委员们的特定社会身份,甭管开出的药方是否对路,政府部门都得出来应答解释,否则就是对民意的不敬。而媒体热衷于炒作药方,却冷落了原本最值得关注和报道的新闻。

回到常识,扩大内需没有旁门左道可行。结合当下国情——亦属当务之急,正道大致有四种:

一、尽可能保全劳动者饭碗。政府已基本采取了一切现阶段采取的措施,譬如对少减员或不减员企业提供财政扶持,再譬如动

员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和“工作分享制”等。

二、以政府项目投资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直接拉动内需;并新增就业岗位间接拉动内需;以政府公益投资增加全社会公共用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来减少底层民众的日常生活开支,从而将这部分开支用于消费。

三、抓紧偿还各项民生欠帐,尤其在养老保障、失业保障、基本医疗保障等三大领域,抓紧编织覆盖全民的三张“低保网”,从而增添底层民众的消费意愿。

四、救急不忘治本,既要致力于活血化淤之迫切,又得痛下决心医治中国经济的结构性内伤和社会性内伤。

以上四种实实在在的措施中,第一条当可立竿见影;第二条的效果有三至六个月的滞后期,效果的大小取决于政府投资的强度和效率;第三条看似长远,但决非远水难救近火,而是直接关系到民众当下的信心恢复和建立;第四条目前还没看到有大动作出手。

“摊贩合法”也是一种很好的市容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教授日前在广州发表演讲,为中国的就业问题支招。他呼吁:“请把小摊贩合法化!”何兵指出,摊贩经济可以解决很多人的就业,增加GDP,还可以方便和满足普通市民阶层的生活需要。

给小摊贩以一定的生存空间,这些年来,一直都有人发出这类呼声,并且也能摆出极具说服力的理由。这次,何兵教授从解决就业,应对经济危机的角度来分析问题,尤其引人注目。但我认为,即使不是危机,摊贩问题也必需解决。

摊贩是城市底层生活的一个群体,绝大多数生存艰难,靠与城管玩“猫抓老鼠”的方式,每天辛辛苦赚几十元钱度日。如果有更好的生存方式,相信谁也不愿选择做小摊贩。

市容市貌是目前禁止“走鬼”

最重要的理由。市容市貌是温饱之后自然要解决的感官享受,但对于那些连生存都成为问题的人群,这个市容市貌还与他们有关系吗?每个人都深深地懂得,生存权至上,显然应超越于市容市貌的感官享受。笔者以为,让那些生活无着之人为了生存而合法地摆卖,就算牺牲一点所谓的市容市貌,又算得了什么。更何况,摊贩合法有序地摆卖,未必会影响市容市貌,有时反而会令城市变得更光鲜,更富有人情味。

在美国、日本及欧洲各国,几乎所有大都市都有小摊贩,这些国家的城市文明程度并未受影响。如果,我们的城管将追赶摊贩的时间与精力,用来积极引导小摊贩,向着规范、卫生、文明的方向去发展,也一样能达到改善市容的效果。拿广州的报摊来

说吧,合法化之后,他们不仅方便了市民购买报刊杂志,而且成为城市的一道风景线。正如专家建议的那样,划定区域和时段,让其有序经营,可以让更多的人拥有谋生的渠道,也不至于影响市容。何兵教授举例说:江苏镇江市对摊贩的治理就说明,只要让摊贩们进行“民主自治”,即可“一箭三雕”:秩序规范,市容整洁,关系和谐。

退一步来说,摊贩们愿意付出自己的劳动谋生,足以证明他们是老实的公民,我们不能把他们最后一条出路都堵死了。何兵教授估算的3000万小摊贩的数字,绝对不是一个小数目。难道非得逼着他们与城管终生为敌?非得逼着他们去偷去抢?非得逼着他们等着国家不宽裕的财政来救济?这些恐怕都比市容市貌更现实吧?

范冰冰:我很男性化

“拿钱就给办事,好官”
——山西贪官杨吉春受贿时收一半退一半,煤老板赞其为好官。

出处:《山西晚报》

“金融危机劳动局特批不付加班费”

——重庆物业公司以金融危机为由拒付清洁工加班费,每人发个方便面。

出处:《重庆商报》

“忌,属蛇属猪属猴者”

——成都公司拒招部分属相求职者,负责人称与其“相冲”。

出处:《成都商报》

“这个药吃了没事,能提高免疫力”

——北京医生为咳嗽患者开肝病药,患者发现后医生却如此解释。

出处:《京华时报》

“老漂亮也没啥意思”

——范冰冰称漂亮是自己的优势,但性格却很男性化。

出处:《华商报》

“工作不分男女,公平竞争嘛”

——北京一女性专场招聘会引来不少求职男子。

出处:《京华时报》

“我要让你后悔一辈子”

——四川大学男生反对女友生下腹中孩子,争执中跳楼身亡。

出处:《成都商报》

“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

——银川市教育局出台规定为中小學生减负。

出处:新华社

“老子杀的就是你们这些警察”

——重庆歹徒持刀行凶时遇到民警,搏斗中将民警刺死。

出处:《重庆晨报》

形象应怎样炼成?

“司机疲劳驾驶广从路十字路口连撞三车 年轻夫妻早起骑车下地劳作当场遇难”(《信息时报》2月22日),惨剧属于肇事者的法律责任,相信会得到执法部门的根究。然而,报道同时也揭示,事发地点两边正好地处两个出入口,每天横过马路的人流量很大,但是并没有设置红绿灯或警示灯,而且之前类似的车祸也已经发生过多起。

既然如此,相信当地村民、媒体报道也已经多有反映,究竟是有关部门一直就没有“收到风”而无法投注注意力,还是压根就对过路人面临的险境漠然处之?无论如何,任由“这里的情况继续下去,说轻一点,那也是职责上的懈怠。”

各地两会正开得热闹,而“惠州政协会议参会者获赠31万会议期间保单”(《南方都市报》2月22日),以及“1/5报道‘唱衰’深圳政协委员建议设城市形象危机预警”(《南方日报》2月22日),两则报道无疑会令读者耳目一新。前者因为保单由任职某保险公司的政协委员自掏4200元赠送,虽然也有打广告擦边球之嫌,倒也无伤大雅。而后者却不得不令人忧虑,面对一定比例的形象认知隐患,如果除了官方的一些危机公关手段之外,无法保证程序的公正性、信息的透明化,会不会反倒矫枉过正呢?

说到形象问题,有关城管与小商贩的话题有越来越纠缠的趋势,“专家建议小摊贩合法化:可解决就业增加GDP”(《新快报》2月22日)。而在现实中,“佛山禅城一卖香蕉的阿婆因秤被折断,抄扁担打城管被放倒”(《南方都市报》2月22日)这一类因城市治理而起的肢体冲突,恐怕不是一个专家建言就能平息的。

就事论事的话,小商小贩需要国家提供必要的制度规范,但更需要的恐怕是监督救济。而监督对象,无疑是一向因执法中的言语、行为粗暴遭到公众诟病的“城管部队”。就拿报道中这个阿婆的遭遇来说,有路见不平者报警,110却让两名城管队员自行离去;城管声称“你可以投诉”,记者联系当地城管分局却无人回应……监督救济如果不能与秩序规范并重,城管仍“在战斗中成长”,又怎能指望这场“猫捉老鼠”游戏不再火药味十足?

尽管楼市的走向和前景依然暧昧不明,但始终是老百姓较为关注的话题,尤其是对于一些辛辛苦苦才购得一套保障性住房的市民来说更是如此。“深圳市副市长回应质量风波:桃源村三期经适房装修有问题”(《南方都市报》2月22日),态度无疑很诚恳,但那些因问题至今仍未完全解决而忧心忡忡的业主来说,假如看了“深圳‘最牛业委会’处局级干部过半”(《南方都市报》2月22日)的新闻,恐怕更会五味杂陈——这个入住业主大多为政府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大型福利房、微利房住宅区,质量和装修自然都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副市长表示这次风波给政府很多思考和教训,而经适房业主们的想法无疑会朴素得多,在质量问题上能以“最牛业委会”所在小区为参照物并向其看齐,他们就心满意足了。